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77号

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东梓洗剂厂：

社会信用代码：92611002MA70WNYF6Q

地 址：商州区沙河子镇李堡子村八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刚曹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部分生产废水流入卧虎岭移民搬迁小区的污水管道内，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 698mg/L，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制 500mg/L，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生产废水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东梓洗剂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李刚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 年 9 月 3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1 年 9 月 6 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现场检查洗剂废水排放去向及超标排放生产废水行为）；

3、2021 年 9 月 3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该厂生产废水排放情况）；

4、商洛市商州区环境监测站 9 月 5 日出具的（商州环检【2021】12 号）《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73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2021 年 9 月 17 日，你公司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并于 9 月 24 日举行了听证会，经过区生态环境局案审会集体审议研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决定你厂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种违法种类：超标排污类（一）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日废水排放量 200 吨以下的，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且浓度超标 1 倍以下或者总量超标 5%以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